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06月12日上午10:0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董事李伟先生因前期报告信息披露未及时披露,公司董事李伟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郑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郑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郑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郑伟先生在前述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伟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经董事长郑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郑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郑伟先生为总经理的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内容: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匹配公司战略升级需求,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热黏结材料项目”变更为“天洋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召开会议的地点
2. 会议召开的日期
3. 会议召开的地点
4. 会议召开的日期

三、网络投票系统
1.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2) 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电子邮件登记以股东电子邮件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川路150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22665
电子邮箱:01@tcmall.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川路150号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被授文件
被授人:天洋新材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或本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李伟
受托人:李伟
委托日期:2026年6月30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募集资金总额:5,000万元
● 截止报告期末2026年6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44.52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6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29.1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80元,募集资金总额389,399.7746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886,792.45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1,132,075.47元和不含税专项审计费用127,358.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85,548.23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出账的《验资报告》(信会师证字【2021】第A10184号)进行了审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6年6月31日,“热黏结材料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454,849.09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11.54%;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元)	截至2026年6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截至2026年6月31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备注
1	高性能环保纤维布及生产用功能性纤维生产项目	182,000,000.00	189,500,902.18	4,985,106.46	2026年6月3日投产
2	热黏结材料项目	80,000,000.00	43,564,849.09	37,178,036.23	
3	补充流动资金	111,853,548.23	112,567,294.21	186	
合计		373,853,548.23	396,568,046.48	42,163,232.38	

注: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注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资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因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余额之和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未导致或终止原“热黏结材料项目”,原项目将按照已建成的年产能4000吨热黏结树脂的规模继续正常运营。